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1 | 罗圩乡集中供养五保老人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 宿城区罗圩乡人民政府 | 1万元/月 |
| 2 | 省民生实事项目（完善老年群体服务保障体系） | 宿城区委改革办 | 20万元 |
| 3 | 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招标项目（分包二） | 宿城区民政局 | 150.96万元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罗圩乡集中供养五保老人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罗圩乡集中供养五保老人 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招租单位：宿城区罗圩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宿城区罗圩乡医院（简称乙方）

宿城区康悦护理院（简称乙方）

为提高公办养老机构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机构养老方面的保障作用，依据《苏政发[2019]85号》、宿迁市民政局《2020年度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宿迁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宿城区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工作组文件（整改方案通知单）》等文件精神，对罗圩乡敬老院管理进行体制改革，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实行“政府监管、社会运营”，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通过前期的调研、考察、宣传、与罗圩医院竞争性谈判等一系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圩乡集中供养五保老人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甲方安排民政办工作人员对集中供养五保老人生活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条 运营管理范围：为罗圩乡集中供养老人提供养老、医疗、关爱服务，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三条 运营管理对象：优先接收罗圩乡五保人员，降低五保户准入门槛；院内闲置的床位可对外招收社会老人，收费标准由乙方按市场标准定价。

第四条 每年为集中供养五保老人购买 100 元/人的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 1 万元生活补助费用。补助时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号。

第六条 甲方派往乙方两名管理人员，工资由乡财政负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号。合同条款如需要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第八条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提出合同变更，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政府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法律责任：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因安全保卫、消防、应急设施设备等安全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老人生命健康受到侵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害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五保集中老人所发生的医患纠纷、劳务纠纷、意外事故、违规罚款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对于社会各界对集中供养五保老人的社会捐助，遵循《社会捐助款物管理和使用规范》，接收捐款应开设专户，建立专账。以集中供养老人需求和捐赠意向等为依据制定捐款分配方案，并对社会捐助款物使用情况进行社会公示。

3、对集中供养五保老人管理正常要排在全区中上等，因乙方严重不负责任，造成老人人身安全受损，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所有罗圩乡五保（集中和分散）老人需要医疗救治、供养的务必由乙方承担。

5、罗圩乡辖区内分散居住的五保老人如需集中供养，必须由乙方承担。

6、软件方面

(1) 建立好敬老院官方网站，图文并茂的展示敬老院的现状和未来拓展前景，弘扬敬老文化，倡导和谐社会。

(2) 公共宣传栏，提倡文艺演出等活动着力宣传传统文化，提高养老院的知名度。

(3) 老人个人档案（健康状况、生活习惯、亲属联系电话，住址等），定期组织老人进行身体检查。

(4) 引导老人重视健康，有长寿意识，培养老人良好的作息生

生活习惯。改变居住老人的精神面貌和居住条件，满足老人的合理需求，做到人性化管理为老人提供安静、祥和的居住环境。

(5) 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做好居家养老服务。

7、硬件方面：

(1) 提供不同季节的衣着和床上用品，根据季节和气候变化及时调整变换，每季为五保老人购生活用品，并保持衣服及时更换清洗，床上用品每月至少换洗一次，及时更换牙膏、牙刷，毛巾等生活用品，做到整洁有序。

(2) 制定科学合理的膳食安排，每周公布食谱，一日三餐不重样，午餐不少于一荤一素，适时为老人准备节日餐。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确保无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3) 确保淋浴房时时有热水，室内设保暖、通风等设施，冬季为老人发放洗澡票或发放洗澡费不低于 50 元。

(4) 敬老院安装紧急呼叫系统，在每个床位、房间浴室、就餐食堂配备紧急呼叫按钮；房间配置灭火器材、应急灯。

(5) 确保老人房间电视正常播放，定期组织老人集体看电影、听戏曲等老人喜闻乐见的节目，丰富老人的娱乐生活。

(6) 乙方每月向集中供养老人发放不低于 50 元的零用钱。

三、乙方权利：

- 1、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设备和可动资产；
- 2、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取得其应有的合法收入；
- 3、运营管理期间，享受上级相关养老政策性补助。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有权维护集中供养五保老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 2、有权维护集中供养五保老人的权益；
- 3、有权监督集中供养五保老人财务收支情况，可以随时进行财务审查，乙方财务人员必须予以配合；
- 4、甲方定期组织集中供养五保老人进行民主测评，如测评满意率低于 80%，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区民政局各一份。

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
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宿城区罗圩乡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宿城区罗圩乡医院（盖章）



2020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2、省民生实事项目（完善老年群体服务保障体系）

建设标准化护理院 打造新时代“幸福之家”

—宿城区康悦护理院积极开展优化提升工程

宿城区康悦护理院建立于2020年9月份，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编制床位200张，实际开放床位26张，护理院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老人为宗旨，整体规划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2022年康悦护理院优化提升工程被确定为省民生实事项目，这是对我们的信任，也是对我们鞭策。为确保高标准完成省民生实事项目，今年以来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脚踏实地抓好项目落实。为提档升级，改善环境，提升服务能力和平，今年以来我们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号召，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基础建设，着力抓好护理院提升优化和升级改造工作。护理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实施项目的落实，先后三次安排相关科室负责人到泗阳、淮安等地考察学习，找差距补短板，制定细化的推进方案，全力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护理院建设。截至目前，我院共投入整改经费32.6万元，完成多项设备、人员、制度等改造，全面提升入驻老人的衣、食、住、医质量，深受老人及家属的欢迎和好评。

（二）凝心聚力抓好护理标准升级换代。为了提高和改善护理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护理老人健康安全，打造科学规范、信息化、人性化、个性化的护理服务，我院按照护理院设计标

准，为入住老人提供临床科室、心电图室、B超室、化验室等，设置了内科、中医科、康复科、临终关怀科等，为入住老人提供基础的医疗养生康复等服务。同时能够为长期卧床患者、晚期姑息治疗患者、慢性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服务。

(三)科学规范抓好护理院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护理健康发展，使各项工作走上规范化、正常化，围绕这一目标我们将逐步完善值班、考勤、学习、卫生、膳食管理和消防安全等各项制度建设。同时健全财务制度，老人集体资产、捐赠物资、经费收支都要有专人登记。同时对于院内个别老人反映，特别是半夜会感到身体不舒服，为此我们加大了护理员和值班医生的巡视力度：另外部分不会使用手机或电话的老人，我们会耐心的帮老人接传、打电话，让入住的老人感受我们的真诚与温暖。例如老人不在床上时，多帮老人整理被褥，保持床上整洁无其他乱放物品；晴天时，多为老人晾晒被褥；院内相关负责人要多和老人谈心、拉家常，了解老人们在院内吃的是否合口，住的是否舒心，同时防止个别老人因琐碎事情想不通而闷闷不乐。另外为了丰富老人的闲暇时间，院内将会多组织一些娱乐项目，例如配合志愿者多组织一些文艺活动，尽量让老人们也参与进来；组织老人们一块下下棋、打打牌；对

于身体不适的老人会由护理员陪同定时做一些相关的康复训练等，让入住康悦护理院的老人深切感受到我们的暖心服务、耐心服务与特色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医养结合能力。我院将通过定期培训、外派人员外出学习、完善考核体系等方式，实行优胜劣汰的淘汰机制，保证护理院服务队伍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进一步增加服务项目。我院将结合入住人员多为恢复期病人、慢性病患者和生活不能自理老人等特点，新增加康复设备、项目、临终关怀，全方位满足老人不同层次需求。

三是进一步强化心理沟通。入住人员的心理状态直接影响身体状态和疾病的康复。我们将打造专业的心理护理团队，完善心理护理的相关流程，通过入院评估、温馨课堂等形式疏导老人心理问题，让老年人在护理院感受到舒心、安心、放心！

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提升我们护理院医养结合的服务质量，以崇老、爱老为主题，让入住护理院的老人切身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与温暖！

宿城区康悦护理院优化提升方案

康悦护理院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每间病房面积于 30.4 平方米。护理院的整体设计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编制总床位数 200 张。院内积极营造孝老爱良好文化氛围，让长者家人放心，本人满意。真正做到养中有医，医中有养的康养和医养结合新模式。2022 年康悦护理院优化提升工程被确定为省民生实事项目，为确保高标准完成省民生实事项目，今年以来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组织领导

接到优化提升任务后，我院立即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及指挥工作。

组 长： 戚红姝 院 长（指挥、调度）

副组长： 张新志 副院长（后勤保障）

成 员： 丁必军 副院长（医疗保障）

王保庭 财务负责人（创建经费保障）

张宗巧 护士长 （协调配合）

戚彬彬 药剂科主任 （协调配合）

陈茂章 驾驶员 （协调配合）

二、经费保障

为提档升级，改善环境，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今年以来我们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号召，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基础建设，着力抓好护理院提升优化和升级改造工作。截至目前，我院共投入整改经费 32.6

万元，完成多项设备、人员、制度等改造，全面提升入驻老人的衣、食、住、医质量，深受老人及家属的欢迎和好评。

三、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护理院基础设施优化改造：房屋建筑、床位设置、各项制度和岗位职责建设、科室设置、人员配备

第二季度：设施设备优化提升：科室设备

第三季度：制度完善 完善值班、考勤、学习、卫生、食堂管理和消防安全等各项制度建设。同时健全财务制度，老人集体资产、物资、经费都要有专人登记

第四季度：完善软建设 能够为长期卧床患者、晚期姑息治疗患者、慢性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服务。

四、工作推进

1、第一季度：护理院基础设施优化改造

(1) 房屋建筑 主要建筑用房为 4 层。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康悦护理院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每间病房面积于 30.4 平方米。护理院的整体设计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2) 床位设置 编制总床位数 2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26 张。

(3) 各项制度和岗位职责 院办公室管理制度、医生岗位职责、临终关怀科工作制度等。

(4) 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设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各临床科室根据收治对象疾病和自理能力等实际情况，划分若干病区。病区包括病室、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必要时设康复治疗室。

临终关怀科增设家属陪伴室。（二）医技科室：设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三）职能科室：设医疗质量管理部、护理部、医院感染管理部、器械科、病案（统计）室、信息科。

（5）人员配备 配备了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师，有3名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医师。配备了10名护理人员，5名注册护士。病区配备了护士长1名。另配备了与开展的诊疗业务相应的药师、技师、康复治疗师等医技人员。

2、第二季度：设施设备优化提升

（一）科室设备

（1）基本设备：配备呼叫装置、给氧装置、呼吸机、电动吸引器或吸痰装置、具有防治压疮功能的床垫、治疗车、晨晚间护理车、病历车、药品柜、心电图机、X光机、B超、血尿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电冰箱、洗衣机、常水热水净化过滤系统等。

（2）急救设备：配备心脏除颤仪、心电监护仪、气管插管设备、呼吸器、供氧设备、抢救车。

（3）康复治疗专业设备：配备与收治对象康复需求相适应的运动治疗、物理治疗和作业治疗设备。

（4）信息化设备：在住院部、信息科等部门配置现代化办公设备，保证护理院信息的统计和上报。

3、第三与第四季度：软建设优化提升改造（完善中）

（1）制度完善 逐步完善值班、考勤、学习、卫生、膳食管理和消防安全等各项制度建设。同时健全财务制度，老人集体资产、捐

赠物资、经费收支都要有专人登记。

(2) 优化护理服务 能够为长期卧床患者、晚期姑息治疗患者、慢性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服务。另外为了丰富老人的闲暇时间，院内将会多组织一些娱乐项目。

五、康悦护理院下一步工作打算

(1) 进一步提升医养结合能力，定期培训、外派人员外出学习。完善考核体系等方式，实行优胜劣汰的淘汰机制，保证护理院服务队伍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2) 进一步增加服务项目，新增加康复设备、项目，全方位满足老人不同层次需求。

(3) 打造专业的心理护理团队，完善心理护理的相关流程，通过入院评估、温馨课堂等形式疏导老人心理问题，让老年人在护理院感受到舒心、安心、放心！

为提升我们护理院医养结合的服务质量，争创宿城区一流护理院，我们将以崇老、爱老为主题，让党放心，家属安心，让入住护理院的老人切身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与温暖！

2021-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手机号： 填报时间：

| 序号 | 民生实事任 务 | 市 | 县(市、区) | 具体项目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投资 (万元) | 年度计划投 资(万元) | 完成投 资(万元) | |
| 1 | 建成100家示范发热门诊 | | | | | | | | | 填到基层部门或乡镇(街道)等 |
| | 罗圩护理院 | 宿迁市 | 宿城区 | 省护理院优化提升 | 康悦护理院 | 按照护理院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提档升级，改善环境，提升服务能力 | 48.6 | 48.6 | 宿城区康悦护理院 | 无 |
| | 合计 | | | | | | | | | |

中共宿城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年度重点改革项目上半年 完成情况的通知

各责任单位：

按照区委深改委工作要求，为全面了解全区重点改革项目进展情况，推动改革创新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请各单位对照排定的上半年工作计划（见附件），逐条详细填报半年完成情况，经单位主要领导审阅后，请于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2点前，将附件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scqggb@163.com，联系电话：82960065

附件：《宿城区“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2022年任务清单》推进计划

区委改革办

2022年7月26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推进计划 | | 责任单位 |
|-----|--------------------|--|---|--------|
| | | 上半年 | | |
| 161 |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1.整理现有应急队伍信息、走访调研，确定工作方案。 2.组建防汛抗旱、森林火灾、燃气安全、粉尘涉爆、危化品、抗震救灾等领域6支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 | | |
| 162 |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1.确定创建社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展创建工作推进会； 2.结合“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应急、住建、消防、气象等部门督促指导开展创建工作。 | | 区应急管理局 |
| 163 | 烟花爆竹“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1.完成新换证经营户监控对讲系统安装工作，保持常态化监管。 2.完成所有经营户监控系统安装，常态化监管。 | | |
| 164 | ★创建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 | 启动省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创建，组织人员外出学习1-2次，邀请专家对省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创建进行培训，完善台账资料。 | | |
| 165 | ★强化村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建设 | 1.科学制定方案，规范遴选程序，精心组织实施。 2.经综合评定确定基层卫生骨干人才推荐人选。 | | |
| 166 | ★完善老年人群体质保障体系 | 上半年按照省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要求，制定宿城区康悦护理院优化提升方案，并按照序时进度进行推进。目前康悦护理院已完成基础设施优化改造和设施 | 上半年按照省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要求，制定宿城区康悦护理院优化提升方案，并按照序时进度进行推进。目前康悦护理院已完成基础设施优化改造和设施 | 区卫健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推进计划 | | 责任单位 |
|-----|---------------|--|---|------|
| | | 上半年 | 完成情况 | |
| 167 |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 1.摸排符合条件托育机构，组织学习创建，细化分解目标任务。 2.确定创建机构，进行现场指导，逐步完善软硬件条件。 | 设备优化提升工作，房屋建筑、床位设置、设施设备、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均已达到护理院建设标准。 | |
| 168 | 湛蓝丝带行动 | 1.制定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检查实施方案，在“宫颈癌”检查必查项目中增加免费HPV项目。 2.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启动项目。 | | |
| 169 | 创建江苏省疫苗临床试验基地 |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物资准备。 2.开展项目业务培训，组织成立项目现场工作队。 3.开展适龄对象摸底，完成不低于204名受试者招募入组，并开展建档体检及首次血样采集工作。 | | 区卫健局 |
| 170 | 深化投资分类监管模式 | 1.完善投资审计分类管理项目库建设，制定年度投资审计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审计监督重点。 2.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分步实施专项调查、跟踪审计等投资项目。 | | |
| 171 | 深化全方位联审联动机制 | 1.确定联审联动项目，制定工作方案。 2.召开联审联动成员单位联席会，梳理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工作组成员根据反馈情况撰写联审工作分项报告。 | | 区审计局 |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回单

回单类型: 小额来账凭证

付款人账号: 1116070029300001028

收款人账号: 3213020451010000001852

付款行行号: 102309003105

收款行行号: 314309002049

回单号: 3131230729053223773871

付款人户名: 宿迁市宿城区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户名: 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医院

付款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收款行行名: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交易
汇总
用途:

交易日期: 20230728

金额(大写): 贰拾万圆整

凭证号:

金额(小写): ¥200,000.00

附加
信息
币种:
开户机构:
支付序号:

用途: 罗圩康悦护理院补助资金

人民币

321302045

18887201

打印次数: 贰次(此凭证是补打凭证, 请勿

流水号: 320099900N110008754

前置流水号: 0059420314



打印时间: 2024-07-30 15:52:31

3、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招标项目（分包二）

中标通知书

致：宿城康悦护理院

江苏众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2-FFFF-G2024-0003号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招标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5096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恒邦财富大厦A栋A1006号

电话：0527-84833099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
招标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302-F1FFF-G2024-0003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宿城康悦护理院

2024年09月05日



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招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城康悦护理院（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2-FFFF-G2024-0003 的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招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壹佰伍拾万玖仟陆佰 元整（¥1509600.00）的标的（服务）。

本项目价格为固定价格，投标报价包括：入住特困人员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管理及护理人员工资、保险费、利润、水电燃气费、设备设施维护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实施期限及地点：2024年09月-2026年08月，甲方指定地点（宿城区龙河镇罗圩街南）。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乙方用于供养对象基本伙食的支出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50%，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平均每人每月（或每天）基本伙食具体标准，并随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及时调整。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作的通知》（宿区民发〔2021〕102号）、《关于明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伙食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1〕41号）、《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宿区民发〔2021〕102号、宿民发〔2021〕4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护理对象、机构和内容

1、护理对象 具有宿城区户籍龙河镇、埠子镇、陈集镇、屠园镇、中扬镇的失能特困人员，即农村五保、城市“三无”特困人员中因年老、疾病、伤残导致失能，符合《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表》（Barthel 指数评定表）失能标准（严重功能缺陷及以上），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照护的人员。（国家认定失能标准有调整的，从其标准）

2、护理机构 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具有护理院资质的养老机构。

3、护理内容 主要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衣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和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康复照护、临终关怀等，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基本生存安全和生命尊严。

4、护理要求

4.1 开展健康体检 每年为入住失能特困人员健康体检一次，建立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根据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及时开展健康评估，制定康复计划，协助特困人员进行康复训练。

4.2 护理要求

4.2.1 个人卫生护理

(1) 为无能力梳洗的特困人员梳洗，并协助洗浴。

(2) 搀扶特困人员上厕所

(3) 夏季每日给特困人员擦洗一次。

(4) 定期给特困人员修剪指(趾)甲。

(5) 观察特困人员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医生处理。

(6) 定期理发，剃须，保持特困人员仪表端庄。

(7) 每日为特困人员在室内或床上进行晨间，晚间的全套护理服务。

(8) 每周给特困人员修剪一次指(趾)甲，定期理发，剃须。

(9) 大小便失禁或发生呕吐的特困人员，应及时清洗，更换衣物

(10) 加强基础护理，防止并发症的发生。

4.2.2 饮食起居护理

(1) 饭菜，茶水供应到居室

(2) 协助医生观察特困人员病情变化、用药反应，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医生处理。

(3) 协助特困人员整理床铺，每周换洗一次被罩、床单、枕巾，（必要时随时换洗）。

(4) 毛巾、洗脸盆必须经常清洗，便器每周消毒一次。

(5) 按时喂水、喂饭、喂药，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及时密切注意特 殊治疗，每隔 30 分钟巡视一次

4.2.3 居室卫生护理

- (1) 餐具和茶杯应每周消毒一次。
- (2) 做好心理护理及卫生宣教。
- (3) 每周清洗内衣三次，夏季每日洗。每周洗外衣一次，每月清洗床上用品一次。
- (4) 被褥、气垫、被单保持清洁、平整、干燥、柔软。

4.2.4 医疗康复看护护理

- (1) 实行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做好好查房给药，注射到床头。
- (2) 帮助并指导特困人员开展个体康复活动。
- (3) 每隔 2 小时为卧病不起的特困人员翻一次身，变换体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严防褥疮的发生。
- (4) 做好心理护理和卫生宣教工作。
- (5) 对易发生坠床，座椅意外者提供床栏，座椅加绳托等安全保护器具，确保安全，不发生事故。

4.3 提供医疗保障 入住人员患病时，由乙方负责送医治疗和治疗期间的日常护理。患重大疾病乙方需及时与委托供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生事务局沟通并告知其监护人和登记的亲属联系人，并由属地安排相关照料护理，同时报甲方备案。

4.4 提供生活保障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适合供养人员需求的膳食，并按规定为供养人员提供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

4.5 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由委托供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乙方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5、医护人员、养老护理员不得低于 10 人（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医护人员按 1:4 比例配齐。

（二）供养入住程序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乙方按“本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能力评估、区民政部门批准”的程序进行。

1、入住申请 对符合入住条件的失能特困人员，由监护人（机构）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审批时限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第三方评估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住评估；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供养安置 审批完成后由乙方将失能特困人员接至照护机构。同时签订特困人员监护人（机构）、委托供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机构三方委托供养服务协议。

（三）供养出院管理

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妥善进行安排，并报甲方备案。

1、本人不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或其他经认定不符合集中供养救助情形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退。

2、因身体情况恢复较好，经评估不再属于失能、半失能人员的，由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机构与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解除委托供养服务协议。根据供养对象意愿由送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返回原敬老院居住或进行分散供养，并报甲方备案。

3、供养人员要求退出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机构集中供养的，由本人或委托供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乙方通知监护人（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离院，并报甲方备案。

四、保障措施

根据协议约定，每月将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拨入乙方，剩余部分由甲方根据入住人员数量进行资金补助。所需经费从上级补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建设资金和上级福彩公益金中列支。

五、相关要求

1、做好统筹安排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责任，强化管理服务，统筹做好本辖区内有照护需求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摸排和登记工作。乙方严格按照养老机构床位设置标准完善供养设施，细化工作流程，保证服务质量。

2、加强业务指导 甲方相关科室要加强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的业务指导，积极筹集供养补助经费，保障供养经费足额、准时拨付到位。

3、落实监督检查 集中供养经费实行专账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

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膳食服务（必须完全响应宿民发[2021]41号文和《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中的要求，详见附件）（注：如特困人员在生病期间，乙方应针对特困人员不同病情和身体情况合理安排膳食服务。）

1) 建有特困人员食堂，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3) 乙方应制定并公开每周食谱，合理搭配一日三餐主副食，提供品种多样、制作细软、均衡营养的膳食。除每餐主食外，早餐应有素菜、鸡蛋、粥或豆浆；中餐应有荤菜、素菜、菜汤；晚餐应有素菜、粥或面条等。还须注意饭菜的保温；一日三餐适时开饭。根据《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要求，特困人员每天应至少摄入12种的食物。采用多种方法增加食欲和进食量，吃好三餐。早餐宜有1~2种以上主食、1个鸡蛋、1杯奶、另有蔬菜或水果。中餐、晚餐宜有2种以上主食，1~2个荤菜、1~2种蔬菜、1个豆制品。饭菜应少盐、少油、少糖、少辛辣，以食物自然味来调味，色香味美、温度适宜。

4) 在保证特困人员一日三餐饮食营养均衡的基础上，早餐与中餐之间根据各人爱好提供一份酸奶或纯奶，中餐与晚餐之间提供一份水果或饼干面包之类的小点心。

5) 根据特困人员需要，制作软食、流质及特殊饮食，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根据需要分灶供应。

6) 饮食符合卫生要求，严防食物中毒。每天对荤、素食品进行留样，并保留48小时。

7) 定期召开由职工和特困人员组成的伙食意见座谈会，听取意见。特困人员满意率达到80%以上。

8) 特困人员的餐具、杯具要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9) 可提供区域内送餐服务。

乙必须在本地已有或承诺设立符合“江苏省五保老人供养机构标准”的机构

进行服务。

六、项目验收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每季度考核一次，如果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扣除连续两个季度剩余费用的 20%，如果三次考核不合格，则取消护理资格，并停止拨付下一个季度的所有资金。

七、付款方式

- (一) 根据供养老人的实际数量，每月支付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 (二) 合同签订后预付月付款的 30%，剩余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执行。考核按季度进行，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考核合格后的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八、履行期限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

南京康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康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09 月 05 日

九

附件

宿城区 2024-2026 年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评估表

集中供养机构：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办法 | 得分 |
|--------------|-------------|---|--------------------|----|
| 基本设置 26 分 | 建筑标准 4 分 | 1、入住对象用房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建筑物耐火指标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应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需要(4分)。 | 查看相关资料和现场 | |
| | 入住管理 5 分 | 2、入住前，对供养对象做身体检查评估，入住后，每半年复核一次(2分); 3、建立供养对象档案，1人1档，及时录入和保存供养对象信息(3分)。 | 实地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设施配备 9 分 | 4、居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出入口、门厅、平台、台阶、楼梯等设置应符合供养对象使用要求。对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扶手、走道、电梯、卫生间、浴室等设施和活动区域地面做防滑处理、安装无障碍扶手等无障碍改造(4分); 5、卧室配置护理型单人床、床头柜、衣柜、轮椅，卧室和过道设置应急照明灯，床头设置紧急呼叫装置(3分); 6、设有集体浴室，配置失能特困人员洗浴设施，安装空气能等取暖设备，满足特困人员冬天洗澡需求(2分)。 | 现场查看，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 |
| | 人员配置 8 分 | 7、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护理员与供养人的比例不少于1:6，持证护理员占比不少于90%(3分); 8、食堂有饮食许可证，从事餐饮人员有健康证(2分); 9、医疗卫生室配备医生持有职业医师资格证、卫生技术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分)。 | 现场查看证照，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 |

| | | | | |
|-------------|-------------|--|----------------------------|--|
| 服务内容 36分 | 膳食服务 8分 | 10、按时提供一日三餐，符合 GB14881 和 GB5749 相关规定（4分）； 11、每周制定、翻新食谱，食谱公示上墙，并全年归档，保证餐饮安全、营养和健康（4分）。 | 查档案，现场查看、访谈，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 |
| | 医疗服务 12分 | 12、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材齐全（4分）； 13、医务人员每天1次查房，医务、护理人员每周至少1次联合查房巡诊，有查房记录，并全年归档（4分）； 14、能为供养对象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包括常见病、慢性病治疗，提供常用药品，帮助特困人员服药（4分）； | 查档案，现场查看证照台账，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 |
| | 卫生服务 16分 | 15、每日定期清扫房间、卫生间、整理特困人员个人物品及生活用品、清洗消毒卫浴设备，保持特困人员居室整洁、地面干燥、无异味，建每日保洁档案（4分）； 16、定期对走廊、功能活动区及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公共服务区域整洁卫生、无异味，全年建档（4分）； 17、每月至少2次换洗床单、枕套、被套等，保持生活护理用品清洁、摆放有序，保留图片，建立档案（4分）； 18、提醒和指导供养对象做好洗漱、沐浴等个人清洁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4分）。 | 现场查看，查档案，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 |
| | 安全保障 38分 | 19、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并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要在三分钟”要求（4分）； 20、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4分）； 21、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4分）； 22、加强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2分）； | 实地检查，查看档案台账、监管记录，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 | | | |
|-------------|-------------|--|----------------------------|
| | | 23、消防安全实体性功能达标，配备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简易喷淋或消防栓。(2分)。 | |
| | 餐饮安全 10分 | 24、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2 分); 25、做好餐(饮)具消毒，餐厨垃圾每日处理，餐(饮)具、厨房和就餐区卫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分); 26、膳食的采购、处理、储存、烹饪、供应过程安全全程可控 (2 分); 27、燃气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 分); 28、托养机构周边 50 米内无高大杨树、危险建筑，5 公里内无危化品企业等有害环境因素 (2 分)。 | 实地检查，查看档案台账、监管记录，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
| 安全保障 38分 | 其他安全 8分 | 29、房屋安全经鉴定合格，没有安全隐患 (2 分); 30、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安装使用智慧用电系统 (2 分); 31、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对养老院公共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60 日 (2 分); 32、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值班记录，民政安全监管系统数据完备 (2 分)。 | |
| | 应急处理 4分 | 33、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配备轮椅、担架、车辆等应急设备 (2 分); 34、与辖区医院建立绿色通道，确保供养对象出现重大疾病能及时救助 (2 分)。 | |
| | 舆情投诉 扣分 | 无虐老、欺老、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每发生一起负面舆情或问政事件，扣 2 分。 | |

一、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由采购人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按季度考核表上要求进行扣分。

二、考核得分 90 (含) 分为合格，不进行扣罚，低于 90 高于 80 分 (含) 的，每分扣 300 元，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 (含) 的，每分扣 400 元，低于 70 分高于 60 分 (含) 的，每分扣 500 元，在考核下一季度首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三、若得分低于 60 分的，停业整顿五天，且罚款 50000 元，整顿五天后依然达不到要求的解除合同，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